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014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 (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 014 号

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陕鼓动力委托，本所就与陕鼓动力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陕鼓动力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陕鼓动力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 陕鼓动力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5
四、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8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陕鼓动力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七、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陕鼓动力、公司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陕鼓动力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激励计划》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股权激励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陕鼓动力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陕鼓动力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28001738N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 陕鼓动力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注册资本: 163877.02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经营范围: 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 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 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 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 新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 1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GB2(2)、GC2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鼓动力不存在依据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陕鼓动力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陕鼓动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陕鼓动力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陕鼓动力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 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 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 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健; 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陕鼓动力现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陕鼓动力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陕鼓动力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1 日, 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陕鼓动力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9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163877.02 万股的 2.50%。

《激励计划（修订稿）》主要包括：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46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

1.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9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163877.02 万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 3939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96.1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预留 16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3.9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党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	0.81%	0.0201%
李付俊	董事、副总经理	28	0.68%	0.0171%
蔡新平	副总经理	23	0.56%	0.0140%
陈余平	副总经理	23	0.56%	0.0140%
李广友	副总经理	23	0.56%	0.0140%
刘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23	0.56%	0.0140%
赵甲文	财务总监	23	0.56%	0.01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9人)		3,763	91.81%	2.30%
预留		160	3.90%	0.10%
合计		4099	100%	2.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在本计划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 30% 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限制性股票激励预期收益）的 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处理。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调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并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 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 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5. 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2) 本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5%。

2. 授予价格

根据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4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解除限售的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① 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

② 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

③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按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此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②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机械设备-SW通用机械”行业，从中选取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20家（不包括“陕鼓动力”），对标企业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000811.SZ	冰轮环境	002532.SZ	新界泵业
002158.SZ	汉钟精机	300091.SZ	金通灵
603699.SH	纽威股份	600841.SH	上柴股份

000530.SZ	大冷股份	600218.SH	全柴动力
002884.SZ	凌霄泵业	002793.SZ	东音股份
603757.SH	大元泵业	300257.SZ	开山股份
603339.SH	四方科技	002598.SZ	山东章鼓
300441.SZ	鲍斯股份	603331.SH	百达精工
601002.SH	晋亿实业	300503.SZ	昊志机电
002686.SZ	亿利达	603308.SH	应流股份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企业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5%	50%	0%

(5)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八)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

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3)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本次激励计划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

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修订稿）》还就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试行办法》第七条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

计划中明确的内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陕鼓动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工资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及《股权激励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 激励股票来源合法

陕鼓动力拟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解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该种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激励股票拟授予数量、比例符合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9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163877.02 万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 3939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96.1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预留 16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3.9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标的股票数量、种类、比例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占拟授

出股票总数的比例、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合规

1. 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2) 本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5%。

根据上述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45元。

本所律师认为，陕鼓动力《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

(五) 《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等事项。经核查，《激励计划（修订稿）》上述有关规定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陕鼓动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对考核原则、考核对象、考核组织职责权限、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考核程序、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等事项都做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陕鼓动力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陕鼓动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进行了规定，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修订稿）》对陕鼓动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除上述规定外，《激励计划（修订稿）》还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陕鼓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陕鼓动力具有根据《管理办法》实行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陕鼓动力《激励计划（修订稿）》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陕鼓动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并提交陕鼓动力董事会审议。

2. 陕鼓动力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对于董事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3. 陕鼓动力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陕鼓动力独立董事于2018年11月29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6)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7) 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陕西省国资委于2019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9]26号），原则同意陕鼓动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 陕鼓动力董事会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方面：（1）激励对象的范围；（2）标的股票的数量、授予数量、分配情况、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3）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对于董事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7. 陕鼓动力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8. 陕鼓动力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对《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陕鼓动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陕鼓动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陕鼓动力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陕鼓动力已按照《管理办法》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刊登了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2018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事宜、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经核查，陕鼓动力不存在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陕鼓动力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陕鼓动力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陕鼓动力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购买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陕鼓动力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陕鼓动力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陕鼓动力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程序。陕鼓动力《激励计划（修订稿）》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陕鼓动力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陕鼓动力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赵文斌

经办律师:



陈洁



李蕾

2019年2月12日